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八部负一层手术室购置医疗设备（2026188-202619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麻醉科-吊塔（2026188）），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6096.84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0.61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溪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YDT-XJ-1 双臂外科（麻醉）塔），生产厂为（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浏阳市关口办事处博德路）。（YDT-XJ-1 双臂外科（麻醉）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YDT-XJ-1 双臂外科（麻醉）塔）的（终端箱体、横臂、吊管、气体终端、气体软管、电源线、电源插座）在中国境内生产。（YDT-XJ-1 双臂外科（麻醉）塔）的（喷涂、精加工、气体终端安装、气体软管安装、电源插座安装、电源线穿管、总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 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1	麻醉科-吊塔 (2026188)	是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95%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天津溪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 06月 18日

